

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汨罗市2024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预告公告

汨政预征告〔2024〕1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》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经汨罗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启动土地征收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拟为汨罗市2024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，符合第十四条第（五）项规定，即“公共服务用地”，具体建设内容为公租房，符合第十四条第（五）项规定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汨罗市三江镇花桥社区凤形一组范围内，总面积0.2539公顷。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。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镇、村（居）委会、村（居）民小组范围内公告，时间不低于10个工作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汨罗市人民政府将于2024年3月12日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类、地类等调查，评估农用地、其他地面上附着物和青苗地及其他地上附着物，拟征收土地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将予以配合。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时发布。对拟征收土地权属、种类、面积、地上附着物等信息有异议的，可以向汨罗市自然资源局提出复核申请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种、抢栽、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如对以上公告内容有异议，可向汨罗市自然资源局提出复核申请。特此公告。

附图：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

